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志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志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原記載「…捷安特電動輔助自行車1臺…」等語部分，應予補充為「…捷安特廠牌摩曼頓MIYA E+型電動輔助自行車1臺…」等語。

(二)證據部分：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品資料1份（見本院卷第13頁）。

(三)理由部分：

1.按刑法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例如祇單純擅取使用，無據為己有之犯意，學理上稱為「使用竊盜」，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又所謂「使用竊盜」係指以使用他人之物而於事後返還之意思，加以竊取者而言，若使用後不予返還，在主觀上又將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而以所有權人自居，將之隨地棄置，即應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竊盜罪相繩（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98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32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袁志誠將告訴人劉珮妏所有之
02 電動輔助自行車騎走後，即任意停放在其位於臺中市○區
03 ○○○路0段00號居住處1樓門口，被告既未將該車輛放回
04 原處，亦未轉託、留言或以其他任何有效方式使告訴人劉
05 珮妏得知車輛具體所在，倘告訴人劉珮妏未經報警處理，
06 則難以尋獲該車輛，是被告實已破壞告訴人劉珮妏對該車
07 輛之支配、占有，而具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08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
10 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
11 態度，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2 且竊得車輛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劉珮妏，有贓物認領保
13 管單1份（見偵卷第47頁）在卷可佐，復兼衡其為代步而竊
14 取他人車輛之犯罪動機、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智識程
15 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9頁所
16 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

18 4.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1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之前揭車
21 輛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該車輛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22 劉珮妏，已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4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至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梁文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61069號

17 被 告 袁志誠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19 ○○○○○○○○）

20 現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袁志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11月10日7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徒
27 手竊取劉珮妏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捷安特電動輔助自行車1
28 臺（價值約新臺幣4萬2,8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
29 去。嗣劉珮妏發現上開車輛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
30 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劉珮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袁志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
04 訴人劉珮妏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
05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周遭路段監視器錄影畫
07 面截圖7張及現場蒐證照片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
08 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0 之上開車輛，業經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
11 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12 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楊仕正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 記 官 張岑羽